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5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敬敏先生的告知,获悉董事长杨敬敏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般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敬敏	否	9,100,000	2018.1.26	2019.1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持有公司175,060,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5,72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6.97%,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三、备查文件

- 解除质押申请单;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广东省版权局颁发的1项作品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1	2019-J-000072	奶茶瓶瓶盖盖面	工业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俞伟南团队	2019.7.15	2019.9.18	2019082110 D008911

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作品登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是公司创新实力的体现。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通过旗下博时基金优选壹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同方股份”)149,64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10.0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同方股份总股本总数的9%,即69,277,979股。减持计划将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106,8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计划)	9%	149,643,649	5.05% 非公开发行取得:149,643,649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时基金持有同方股份149,64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10.05%。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博时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106,8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博时基金持有同方股份105,53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7.5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22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4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九州证券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九州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九州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晶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九州证券决定委派唐刚先生接替刘晶晶先生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刚先生和唐刚刚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81.60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0月26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3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7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6日。

7、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期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7日,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9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72%,期限为38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10月18日(具体付息安排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6,231,232.88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5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由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3,526,184.00元变更为人民币575,267,776.00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1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变化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原(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签约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 (一)概述
-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 2.产品代码:PGDA19673L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9年第673期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投资资金规模:100,000,000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
- 6.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费期限: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 7.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 8.财富管理方向:经公司与签约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签约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公司委托资金管理配置签约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 9.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签约银行只 保障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
- 2、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 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办理。
-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低风险投资品种。
-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行业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 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 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5.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 投资及相关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 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除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其它利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1.2019年3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 务,取得理财收益1,423,333.3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7月11日均全部到账。
- 2.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期,取得理财收益988,888.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6月12日均全部到账。
- 3.2019年5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购买了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 务,取得理财收益1,364,666.6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8月20日均全部到账。
- 4.2019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0元购买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136,713.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8月20日均全部到账。
- 5.2019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146,479.1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9月3日均全部到账。
- 6.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 务,取得理财收益882,083.3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8月30日均全部到账。
- 7.2019年7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 务,取得理财收益990,833.3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10月15日均全部到账。
- 8.2019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0元购买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9.2019年9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购买了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 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10.2019年9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5,000,000元购买了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 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49,000,000元,没有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联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因工作人员疏忽,董事候选人简历遗漏,现补充更正如下: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仙明,1956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修班及复旦大学温州学院企业家高级研修班结业,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温州县凤城乡舟山大队书记、大队长,温州县摩托车配件厂厂长,温州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石光(石磨)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致格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林仙明、林平、林斌系父子关系,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林仙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1.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1%。林仙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斌,1966年3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林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信福,1962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温州县摩托车配件厂车间主任,温州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温州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信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林信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永兴,1973年1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温州县摩托车配件厂、温州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截止目前,钟永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钟小头先生系父子关系,钟永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海峰,1974年1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斯威特集团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保荐代表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陈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勃辛,1973年5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南加州大学金融数学博士。曾在美国内华达大学商学院任教,兼任Eagle Peak等对冲基金的投资顾问,于2010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间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并入选了国家财政部组培的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项目,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2017年2月起受聘南京审计大学会计与经济学院讲师,同时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勃辛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勃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智麟,1968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金融专业方向)EMBA毕业,研究生学历,英国杜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和工业企业管理系任教,先后出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国泰基金基金的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投资研究联席系主任、首席产品开发部总监,以及金泰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誉远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钧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誉远(上海)龟龄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智麟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智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显耀,1963年6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台州百货采购供应站会计、业务发展副主任、所长助理,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业务二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总经理,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任台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台州市人大财经工委财政预算审查调查小组负责人、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理事。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显耀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显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显耀,1963年6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台州百货采购供应站会计、业务发展副主任、所长助理,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业务二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总经理,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任台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台州市人大财经工委财政预算审查调查小组负责人、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理事。现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显耀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显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